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系 所 班 級		學 號		學生姓名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/電話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
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(請勾選)			申請方式		繳 交 證 件
☐	一、現役軍人子女：減免學費 30%		每學期申請一次 申請時間請參閱學校行事曆	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繳驗現役軍人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一份
☐	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(1) 極重度及重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100% (2) 中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70% (3) 輕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40%			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/母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母/父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配偶身分證字號：_____ 2.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
☐	三、身心障礙學生： (1) 極重度及重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100% (2) 中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70% (3) 輕度(或持有鑑定證明)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40%			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/母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母/父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配偶身分證字號：_____ 2.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
☐	四、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100%			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當年度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一份
☐	五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60%			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當年度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一份
☐	六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60%			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縣市政府「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」文件一份
☐	七、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(1) 卹內全公費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100% (2) 卹內半公費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 50% (3) 卹滿：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	一次申請核發至畢業為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		1.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 撫卹金證書或卹亡給與令 3. 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
☐	八、原住民籍學生：_____族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			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(需登載有原住民身分)
說 明		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高(四)字第 0930111621 號函說明八之規定，<u>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、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</u>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，<u>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</u>；另第七條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			
切 結 事 項		一、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，未再領取依其他規定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、獎學金或獎金。 二、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盡告知義務辦理結束請領。 以上若有未盡義務或重複請領者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還所有減免費用。 是否有在校外租屋 ☐是 ☐否 學生(切結人)：_____ 簽章			
承辦人	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	